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8 人，实到会董事 8 人，5 名监事和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一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附件二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制度附件三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附件四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总裁工作细则附件五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提名钟晓渝先生、刘鸿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定其报酬为每人 3 万元/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声明见附件六至九）。

八、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成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人员组成待公司独立董

事人选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聘任后正式就任。

九、审议通过经营者年薪制方案的议案：

（一）总则

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着体现经营者责任、风险和收入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二）年薪的构成及核定

1、本方案经营者指公司总裁、副总裁（特聘的除外）。

2、经营者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构成：

（1）基本年薪由公司经营规模和公司职工平均工资决定，即：基本年薪=公司职工平均工资×公司规模系数（公司规模系数依据公司资产总额和实现税利额确定）。

（2）效益年薪由资本保值增值率、人均实现利税、总资产税利率三项经济指标和公司职工平均工资决定，即：效益年薪=（A+B+C）×公司职工平均工资

A：资本保值增值率调整系数。

B：人均实现利税系数= 人均实现利税（元）÷3000（元）。

C：资产税利率系数：公司资产税利率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每 1%增加效益年薪系数 0.1。

（三）年薪制的实施和考核

1、公司经营者的业绩考核指标分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2、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总分为 100 分,按照实现利润、税利、资产保值增值率等指标增减进行增减。

3、公司经营者个人业绩指标，围绕实现公司整体业绩指标，着重对个人德、能、勤、绩进行综合评价，考核总分为 100 分，按照得分幅度进行扣减。

4、公司经营者按照整体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根据个人分配系数核定个人应得年薪数额。

5、年薪额设定为标准系数 1，其中总裁为 1，副总裁为 0.6。

6、公司薪酬委员会依照《考核办法》负责经营者年薪的考核管理工作。

（四）年薪的兑现和管理

- 1、经营者的年薪以现金兑现，列入公司经营成本开支。
- 2、经营者按规定领取年薪后，不在公司再取得其它工资性收入（不含福利性收入）。
- 3、经营者年薪按月预付 60%，其余部分年终考核结算时兑现，多退少补。
- 4、经营者年薪收入超过个人所得税起征标准的，由其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部分受让贺州地区电业公司持有的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5% 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情况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项目涉及的有关单位

- 1、股权转让方：广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一简称“电业公司”
- 2、股权受让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简称“桂东电力”或“公司”
- 3、其它方：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一简称“桂能公司”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简称“开发投资公司”

广西龙水金矿一简称“龙水金矿”

广西天湖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一简称“天湖水电公司”

（一）拟利用募集资金中的部份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受让广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持有的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5% 股权。

（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 2001 年首次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的流动资金部分仍较为充裕，为更好地使用该流动资金，使其产生更好的效益，公司拟把受让股权所需资金 26,690,001.30 元全部以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部分投入。

（三）桂能公司简介

1、概况：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字[1996]29 号文批准，由电业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龙水金矿、开发投资公司、天湖水电公司、广西宏大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六家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8 月、1999 年 10 月，电业公司先后完成收购广西宏大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分别持有桂能公司的 7.81% 和 25.39% 的股权。2001 年 4 月，桂东电力利用募集资金通过受让电业公司持有桂能公司 71.09% 增资认缴权的方式对桂能公司实施增资，从而使桂东电力持有桂能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2.96%。桂能公司现有

员工 198 人（含昭平水电厂），注册资本 4,733 万元，法定代表人温昌伟，注册地址为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输变电工程等。目前桂能公司五家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 东	比 例(%)
桂东电力	72.96
电业公司	12.96
开发投资公司	8.59
龙水金矿	3.38
天湖水电公司	2.11
合 计	100.00

桂能公司的主体资产为昭平水力发电厂。昭平水电厂是经国家计委批准建设、广西“八五”期间重点工程之一和首家采取多家办电形式兴建的地方中型水电厂项目。电厂位于漓江下游桂江中游，总库容 1.255 亿立方米，以发电为主，兼有灌溉、航运等综合利用功能。电厂总装机容量 6.3 万千瓦（ 3×2.1 ），设计年发电量 3.02 亿千瓦时。电厂于 1989 年底动工，总投资 2.98 亿元，单位千瓦投资 4,736 元，是全国同类型同时间建设的造价较低的水电厂项目，三台机组分别于 1994 年 4 月、8 月和 1995 年 9 月投产发电，其所生产的电力上桂东电力电网销售。

2、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鄂信审字[2002]第 01320 号），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桂能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295.42
净资产（万元）	18,137.31
发电量（万千瓦时）	26,311.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05.58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3,367.19
净利润（万元）	1,700.88

3、资产评估情况：经具有证券从业和相关资质的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桂能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关于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2]第 020 号），并经广西贺州地区财政局核准（贺地财企函字[2002]01 号）和备案，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桂能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状况如下：

项 目	结 果
资产总额（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23,295.42
负债总额（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5,158.11
净资产（万元）（评估后）	22,224.52
每股净资产（元/股）（净资产 ÷ 4733）	4.696

（四）桂东电力受让电业公司持有的桂能公司 12.05%股权方案

1、方案简介：

在桂东电力增资控股桂能公司的情况下，为减少同业经营和关联交易，经桂能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电业公司决定以审计并评估后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桂能公司 12.96%全部股权；桂能公司的三个股东一桂东电力、龙水金矿、天湖水电公司将按各自持有桂能电力公司的股权比例受让，另一股东开发投资公司决定放弃受让，其相应比例的股权受让权由上述三个股东按相应的比例受让。根据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鄂信审字[2002]第 0132 号），具有证券从业和相关资质的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桂能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2]第 020 号），并经广西贺州地区财政局贺地财企函字[2002]01 号文核准和备案，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桂能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2,224.52 万元，按桂能公司注册资本 4,733 万元计算的单位资本净资产为 4.696 元/股。经各股东协商同意，电业公司决定按评估后的单位资本净资产 4.68 元/股出让其持有桂能电力公司的 12.96%全部股权合计 6,132,409 股，三个股东同意按每股 4.68 元的价格受让。据此计算，桂东电力拟应受让电业公司持有桂能公司的股权总数为 12.05%，合计 5,702,991.73 股，并应支付电业公司股权出让款合计人民币 26,690,001.30 元（5,702,991.73 股×4.68 元/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电业公司不再持有桂能公司股权，也不享受桂能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

桂东电力原一直向电业公司购电，电业公司与桂东电力存在电力买卖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出让完成后，桂东电力与电业公司在桂能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已完全消除，并减少了同业经营关系。

2、受让股权计划：

公司拟全部以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 26,690,001.30 元投入受让以上股权，并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方案的必要性：

（1）公司受让电业公司在桂能公司的股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桂能公司的控

制权，并增加公司自发电能力，减少外购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 公司受让电业公司在桂能公司的股权，既消除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电业公司在桂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又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双方的同业经营关系。

(3) 昭平水电厂属国家级项目，电厂流域提前进入丰水期，对公司电网利用汛期差调整电源结构、发挥整个电网效益最大化具有重要互补作用。

(4) 昭平水电厂具有突出的清洁能源资源优势 and 建造及运行成本低等优势，发展前景广阔。

4、项目的优势和风险分析：

(1) 优势分析

昭平水电厂属清洁无污染的水力发电项目，具有独特的优势：

①水量充足，水电经营得天独厚

昭平水电厂位于珠江流域的漓江下游、桂江中游，积雨区属亚热带，气候温和多雨，水电经营得天独厚。由于受地形影响，桂江一般每年的三月下旬即进入汛期，比红水河、郁江早一个半到两个月，为广西中等河流中最早进入汛期的河流，气候条件比较特殊和优越。

②电价具有竞争力

由于昭平水电厂来水早，一般比广西其他河流早 1-2 个月，提前进入丰水期，而该时节广西仍属枯水期高电价，因而昭平电厂在电价上处于优势。

③单位造价低

昭平水电厂工程项目投资造价为 4,736 元/千瓦，在全国同类型同时期建造的水电厂中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建造水电厂平均造价在 1 万元/千瓦以上）。按现在投资建设水电厂的可比价格计，投资受让桂能公司股权具有投资回收期短，投资成本低等明显的优势。

④运行成本低

昭平水电厂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水电项目。与其他类型电力相比，水力发电具有成本低、环保、长期受益和持续发展优势。

⑤投资见效快

公司 2001 年增资控股桂能公司后，当年获得了 1,211 万元的投资收益，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后，也可以实现当年投资当年有收益。

(2) 风险分析

①由于本方案涉及的是能源基础产业，风险极小，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一般常规风险外并无行业特殊风险。

②因股权投资有一定的资金投入，投资能否产生效益，一方面取决于市场的开拓和用电的增长，另一方面取决于桂能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故此风险将成为本方案的主要风险。

(3) 风险控制

①制定科学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责权利结合的激励机制，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与目标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使风险得到控制；

②充分挖掘桂能公司的发电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5、经济效益情况

桂东电力受让电业公司在桂能公司的 12.05%股权后，预计 2002 年度桂能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2.60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6,056 万元，净利润 1,962 万元。按公司投入 26,690,001.30 元受让 12.05%股权计算，2002 年度公司此次投资将可获得投资收益 236.42 万元（1,962 万元×12.05%），当年投资回报率为 8.86%。

(五) 对桂东电力的影响

1、增大公司直接控制的发电装机容量，增强实力，提高经济效益。

2、消除了公司与电业公司在桂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减少了双方之间的同业经营关系。

3、桂东电力受让桂能公司股权后，有利于桂东电力今后发展。

4、受让股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投入当年可给公司带来 236.42 万元的投资回报，实现当年投资当年产生效益。

5、投资受让桂能公司股权不会对桂东电力的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部分受让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99% 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项目涉及的有关单位

1、股权转让方：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简称“开发投资公司”

2、股权受让方：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简称“桂东电力”或“公司”

3、其它方：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一简称“桂能公司”

广西龙水金矿一简称“龙水金矿”

广西天湖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一简称“天湖水电公司”

(一) 拟利用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部份投资项目名称：

受让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99% 股权。

(二) 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由于公司 2001 年首次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的流动资金部分仍较为充裕，为更好地使用该流动资金，使其产生更好的效益，公司拟把受让股权所需资金 17,703,321.62 元全部以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部分投入。

(三) 桂能公司简介：（见议案十）

(四) 桂东电力受让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桂能公司 7.99% 股权方案：

1、方案简介：

为集中资金进行大的项目投资，经桂能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广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出让其持有的桂能公司 8.59% 全部股权，桂能公司的三个股东----桂东电力、龙水金矿、天湖水电公司将按各自受让电业公司股权后所持有桂能公司的股权比例受让。根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2]第 020 号），并经广西贺州地区财政局贺地财企函字[2002]01 号文核准和备案，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桂能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2,224.52 万元，按桂能公司注册资本 4,733 万元计算的单位资本净资产为 4.696 元/股。经各股东协商同意，开发投资公司决定按评估后的单位资本净资产 4.68 元/股出让其持有桂能公司的 8.59% 全部股权合计 4,067,591 股，三个股东同意按每股 4.68 元的价格受让。据此计算，桂东电力拟应受让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桂能公司的股权总数为 7.99%，合计 3,782,761.03 股，并应支付开发投资公司股权出让金合计人民币 17,703,321.62 元（3,782,761.03 股×4.68 元/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发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桂能公司股权，也不享受桂能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桂东电力与开发投资公司无关联关系。

桂东电力拟受让电业公司和开发投资公司两项股权比例为 20.04%，合计

9,485,752.76 股，并应支付股权出让金合计 44,393,322.92 元(9,485,752.76 股×4.68 元/股)。两项股权出让和受让事宜完成后，桂东电力将持有桂能公司股权的比例合计为 93%，龙水金矿为 4.31%，天湖水电公司 2.69%。

2、受让股权计划：

公司拟全部以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 17,703,321.62 元投入受让以上股权，并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方案的必要性：（见议案十）

4、项目的优势和风险分析：（见议案十）

5、经济效益情况：

桂东电力受让开发投资公司在桂能公司 7.99%的股权后，预计 2002 年度桂能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2.60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6,056 万元，净利润 1,962 万元。按公司投入 17,703,321.62 元受让 7.99%股权计算，2002 年度公司此次投资将可获得投资收益 156.76 万元（1,962 万元×7.99%），当年投资回报率为 8.86%。

（五）对桂东电力的影响：（见议案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时，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二）会议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1、审议《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审议《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3、审议《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5、审议关于经营者年薪制的议案；6、审议关于利用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部分受让贺州地区电业公司持有的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5%股权的议案；7、审议关于利用募集资金中的流动资金部分受让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99%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2 年 5 月 28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到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桂东电力证券部办理

